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2019 年 8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2 施工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8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0
4.2 整改完成情况.....	10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1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17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成立于 2001 年 6 月，公司主要从事五金件表面喷涂加工。企业于 2001 年在太仓市浏河镇新塘进行了静电喷涂项目的申报，并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为改善生产环境，从原址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安路 8 号进行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的建设，项目投产后具有年加工静电喷涂五金制品 1 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666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专家整改意见，企业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的喷粉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

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9 年 7 月 28 日，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

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1、《关于对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666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

12、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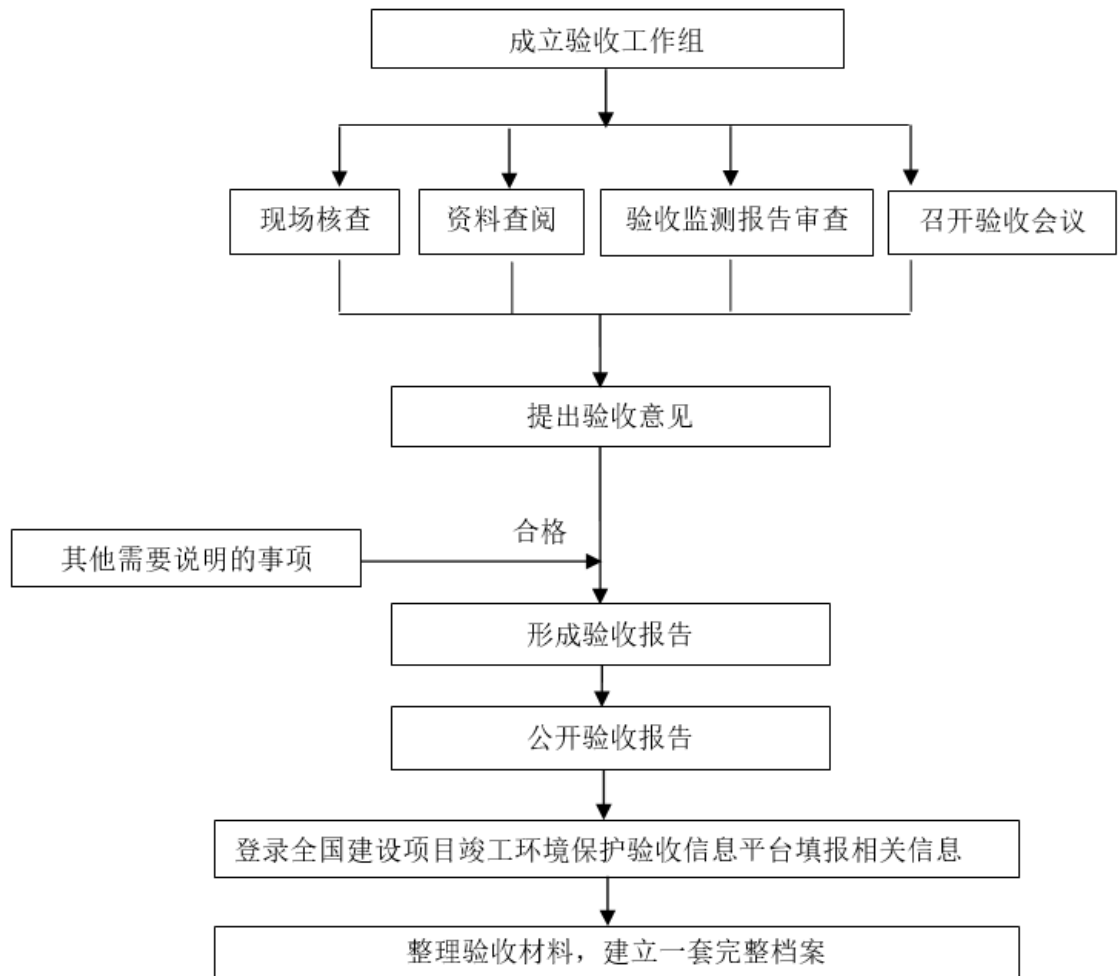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8]666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同环评
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325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600 t/a	同环评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浏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浏河污水处理厂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抽出，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烘道，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2 间喷房的喷粪废气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烘道，汇合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废水	依托租赁方，纳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危废仓库 15m ²	同环评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的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3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7 月 28 日，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提出补充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根据补充监测情况及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2019 年 5 月 11 日-12 日，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喷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补充监测。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1#、2#喷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排气筒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经核算，废气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

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污染源监测：

废水：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1 次/半年

废气：本项目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喷粉废气出口（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喷粉废气出口（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固化废气出口（3#）	VOCs、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	VOCs、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2）声环境监测:在厂界布设 8 个测点，每半年监测一天，昼夜各测一次，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声级 $Leq(A)$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 1、完善各污染物排放口标识牌。
- 2、补充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效率监测。

4.2 整改完成情况

- 1、我公司已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放口标识牌。
- 2、我公司已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补充喷粉废气进出口去除效率检测，监测结果见附件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7 月 28 日，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微谱(环验)字[2019]第 030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补充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现根据补充监测情况及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安路 8 号，租赁苏州金美家具有限公司 4000m² 闲置厂房组织生产。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配置“剪板机 2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冲床 1 台、折弯机 3 台、氩弧焊机 5 台、喷房 1 间、自动喷枪 4 把、手动喷枪 4 把、空压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

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喷房 2 间、自动喷枪 4 把、手动喷枪 4 把”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喷涂五金制品 1 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666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第一阶

段于 2019 年 3 月进入调试阶段。2019 年 5 月 11 日-12 日，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喷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补充监测。目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666 号”批复对应的“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年喷涂五金制品 1 万件，不包括“剪板下料、折弯、焊接”等机加工工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一)环评中未明确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尚未设置“剪板下料、折弯、焊接”工序，“剪板下料、折弯、焊接”暂时委外加工，相应的生产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移动焊烟除尘器)暂未建设。

(二)环评中设计 1 条喷粉线（包含 1 间喷房、4 把自动喷枪、4 把手动喷枪、1 条烘道），喷粉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建造了 1 条喷粉线（2 间喷房交叉使用，4 把自动喷枪、4 把手动喷枪、1 条烘道），喷枪数量不变。喷粉废气后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2#排气筒排放。

(三)环评中燃烧废气经单独的 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燃烧废气进入烘道，汇合固化废气后一并通过 3#排气筒排放。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

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编制了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明确了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抽粪,已提供相关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粉废气(以颗粒物计)、固化废气(以 VOCs 计)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抽出,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烘道,汇合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2#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喷房、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滤芯、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废滤芯、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厂内已设 15m² 的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5月11日-12日,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8月1日对喷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补充监测。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90.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固化废气中 VOCs 的处理效率为41.2%，“1#滤筒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95.0%，“2#滤筒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91.6%。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的最大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限值要求。

1#、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1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烟

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相应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台账工作；有条件接管时，应及时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及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五)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2019 年 8 月 5 日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28 日

会议地点：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陆建宏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总经理	1386383383
王继	太仓市环境科学学会	会长	13815278008
王继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54993387
李永明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会长	18964687111
王继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副会长	13656210220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
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微谱（环验）字[2019]第 030 号

建设单位：_____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_____

编制单位：_____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_____

二 〇 一 九 年 八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306

名称：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306

发证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8



叶健同志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
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三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559196 号





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经核，截止目前下表人员已由

苏州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0050195241

）办理了参保手续，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已参加险种	在该单位连续缴费起始时间（限当前12个月内）
1	叶健	3202831987112144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201805

苏州市相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注：《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由参保单位在网上申报系统中自助打印，作为参保职工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校验部门可通过以下授权码（201807030050195241573）进行核查。

授权码的有效期限至（2019年01月02日）。

核查网页地址为：（www.szsbox.net.cn）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法人代表：陆建初

编制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梦虹

项目负责人：叶健

建设单位：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编制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15278008

电话：0512-89571807

邮编：215400

邮编：2150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安路 8 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安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1 日-12 日、 2019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1、《关于对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8]666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 12、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60-2014)	表 1	烟尘	20	—	—		—
			SO ₂	100	—	—		—
			NO _x	200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及表 5	表 5	VOCs	50	1.5	/		2.0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同环评
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325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600 t/a	同环评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浏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浏河污水处理厂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抽出，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烘道，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2 间喷房的喷粪废气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烘道，汇合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废水	依托租赁方，纳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危废仓库 15m ²	同环评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运输
1	钢板	800t/a	0	/
2	铝板	50t/a	0	/
3	不锈钢板	200t/a	0	/
4	静电塑粉	6t/a	6t/a	陆运
5	焊丝	1t/a	0	/
6	氩气	5m ³ /a	0	/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剪板机		20T	2	0	-2
2	激光切割机		—	1	0	-1
3	冲床		15 吨	1	0	-1
4	折弯机		2500	3	0	-3
5	氩弧焊机		/	5	0	-5
6	喷粉 流水线	喷房	1.58m×7m	1 间	2 间	+1
		自动喷枪	/	4	4	0
		手动喷枪	/	4	4	0
7	空压机		螺杆式，7.5KW	1	1	0

注：建设方基于塑粉颜色不同，避免交叉污染等考虑，喷房由原申报的 1 间增加至 2 间，喷枪数量不变。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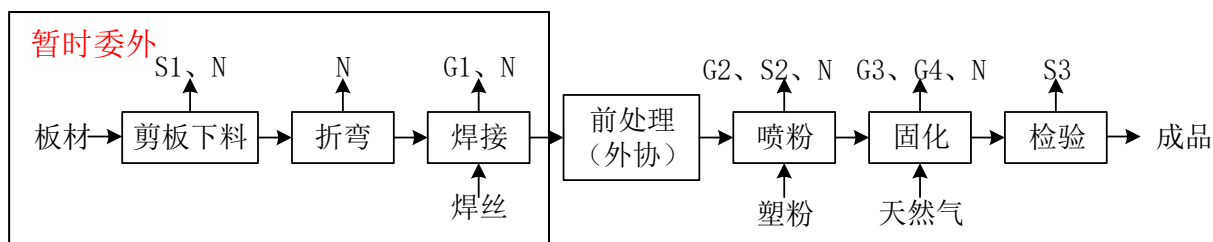


图 2-1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介绍

剪板下料、折弯、焊接：暂时委外加工

前处理：前处理外协，项目建设不涉及前处理的工序；

喷粉：本项目共有两处喷粉区域，一处为人工喷粉，另一种为自动喷房喷粉。对前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粉末喷涂，粉末喷涂采用静电喷涂的工艺，静电喷涂由工件在粉末喷房内由人工进行喷涂，喷涂时主要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

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在本项目使用的手动喷房及自动喷房中，喷粉操作的同时由喷房配置的风机对喷房进行抽气，使得喷房形成负压。粉末喷涂时粉料在工件表面的附着率约为 70%，其余 30%的粉料则由风机对其进行负压收集，收集之后通过密闭管道通入到滤芯除尘器中进行收集，滤芯对粉料的处理效率约为 99%，处理之后的滤芯在脉冲控制仪和电磁阀的作用下间歇式的对滤芯进行脉冲，将吸附于滤芯表面的粉料震落下来到底部凹槽内由人工定期清扫回用。收集的粉料本项目可以直接用于质量要求较低的产品中。

滤芯未捕集到的粉料 G2 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废滤芯 S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化：静电喷涂过后，将工件送入固化烘道内，将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热量以热风的形式输送到固化柜内进行粉末固化（温度约 200℃，固化时间约 15min）。固化好的工件待其自然冷却即可，入库。

项目使用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热量通过换热器加热循环空气后，由烘道内的盘管承载着热风以循环的方式对烘道内的工件进行加热。该工序有该工序粉体熔融时产生固化废气 G3、燃气燃烧产生少量 NO_x、SO₂、烟尘等燃烧废气 G4。建设项目对烘道固化废气采用风机通过集气罩对其两端进行负压收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可以稳定达到 9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之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通过单独的排气筒（3#）排放；

检验：对固化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入库，不合格的产品 S3 收集外售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已提供相关协议。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抽出，2 间喷房的喷粉废气分别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烘道，汇合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喷房、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10	0	/
2	废滤芯	一般固废	86	0.12	0.12	环卫清运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6	2	2	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472	0.5	委托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3	3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喷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经废粉回收装置处理后，未回收部分经由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设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 15m 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所有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加工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后，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滤芯、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芯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结论	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单位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安路 8 号租赁厂房建设年产五

金制品 1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粉尘须经二级滤芯回收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粉末固化废气须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

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 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 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 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减 少，喷房由 1 间增加至 2 间，交替使用， 部分工艺委外加工，生产能力不变，未新 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 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 点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 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 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 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 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 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 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 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装置 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较环评中内 容有所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未发生 变化
环境 保护 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 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 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过程与环评 设计一致；实际生产过程中全部回用；全 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总体没 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 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依据企业编制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1mg/m ³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mg/m ³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 mg/m ³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3、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喷粉废气进、出口	Q1、Q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喷粉废气进、出口	Q3、Q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3#固化废气进口	Q5	VOCs	3 次/天，2 天
3#固化废气出口	Q6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G1~G4	颗粒物、VOCs	3 次/天，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1 至 12 日对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2019 年 07 月 31 至 08 月 01 日企业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产五金制品 1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全年申报 用量	2019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05 月 12 日	
			用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静电塑粉	6 吨	18kg	90.0%	30 件	90.0%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用量	2019 年 07 月 31 日		2019 年 08 月 01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静电塑粉	6 吨	18kg	90.0%	30 件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2019.05.11	第一次	0.0038	0.0383	0.0278	0.0143	0.0499	2.0	达标
		第二次	0.0025	0.0499	0.0249	0.0155			
		第三次	0.0043	0.0158	0.0456	0.0057			
	2019.05.12	第一次	0.0038	0.0237	0.0224	0.0107	0.0469		
		第二次	0.0014	0.0107	0.0203	0.0469			
		第三次	0.0032	0.0198	0.0141	0.0145			
颗粒物	2019.05.11	第一次	0.259	0.297	0.408	0.371	0.408	1.0	达标
		第二次	0.206	0.243	0.224	0.318			
		第三次	0.263	0.207	0.357	0.263			
	2019.05.12	第一次	0.297	0.409	0.409	0.409	0.490		
		第二次	0.300	0.469	0.394	0.356			
		第三次	0.472	0.321	0.453	0.49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限值要求。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喷粉废气 排口	2019.05.11	第一次	9.52	7.89×10 ⁻²
		第二次	9.02	7.54×10 ⁻²
		第三次	9.51	7.71×10 ⁻²
	2019.05.12	第一次	7.94	6.24×10 ⁻²
		第二次	3.36	2.66×10 ⁻²
		第三次	2.78	2.17×10 ⁻²
评价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固化废气 进口	2019.05.11	第一次	1.19	3.45×10 ⁻³
		第二次	1.30	3.72×10 ⁻³
		第三次	1.56	4.54×10 ⁻³
	2019.05.12	第一次	1.42	4.26×10 ⁻³
		第二次	1.42	4.22×10 ⁻³
		第三次	1.13	3.36×10 ⁻³
2#固化废气 出口	2019.05.11	第一次	0.865	2.55×10 ⁻³
		第二次	1.04	3.33×10 ⁻³
		第三次	0.382	1.14×10 ⁻³
	2019.05.12	第一次	0.862	2.61×10 ⁻³
		第二次	0.696	2.09×10 ⁻³
		第三次	0.102	3.45×10 ⁻⁴
评价标准			5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	2#固化废气排气口							
		2019.05.11			2019.05.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尘	排放浓度 mg/m³	4.72	1.61	3.13	ND (<1.0)	ND (<1.0)	ND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5.17×10 ⁻³	9.30×10 ⁻³	/	/	/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9	8	12	4	ND (<3)	ND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²	2.58×10 ⁻²	3.57×10 ⁻²	1.21×10 ⁻²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11	11	ND (<3)	ND (<3)	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3.54×10 ⁻²	3.27×10 ⁻²	/	/	2.03×10 ⁻²	/	/

针对验收评审组专家所提整改意见，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去除效率监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 1#、2#滤芯除尘器设施进出口进行了补充监测，补充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90%，详见附件二工况调查表。补充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 8-5。

表 8-5 有组织废气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1#喷粉废气进口		1#喷粉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19.07.31	第一次	37.9	0.419	2.7	2.44×10 ⁻²	120mg/m³ 3.5 kg/h	达标
		第二次	43.9	0.473	2.5	2.31×10 ⁻²		达标
		第三次	32.8	0.369	1.9	1.75×10 ⁻²		达标
	2019.08.01	第一次	44.0	0.521	2.6	2.37×10 ⁻²		达标
		第二次	35.4	0.394	2.5	2.29×10 ⁻²		达标
		第三次	32.3	0.363	1.7	1.51×10 ⁻²		达标

表 8-6 有组织废气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喷粉废气进口		2#喷粉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19.07.31	第一次	40.5	0.481	4.5	4.31×10 ⁻²	120mg/m³ 3.5 kg/h	达标
		第二次	31.9	0.361	3.2	3.10×10 ⁻²		达标
		第三次	34.1	0.392	2.5	2.45×10 ⁻²		达标
	2019.08.01	第一次	33.9	0.420	3.5	3.63×10 ⁻²		达标
		第二次	46.6	0.525	3.6	4.32×10 ⁻²		达标
		第三次	48.1	0.538	4.1	4.91×10 ⁻²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喷粉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排气筒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经核算，1#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5.0%，2#废气

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1.6%，3#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1.2%。

2、厂界噪声

表 8-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5.11	昼间	58.1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6.6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4.3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0.8	60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5.12	昼间	58.2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6.1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3.8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0.3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总量核算见下表 8-8。

表 8-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申请指标 (t/a)	达标情况
烟尘	天然气燃烧	4.73×10^{-3}	2400	0.011	0.024	达标
二氧化硫	天然气燃烧	1.67×10^{-2}	2400	0.040	0.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	1.72×10^{-2}	2400	0.041	0.1871	达标
VOCs	固化	2.01×10^{-3}	2400	0.0048	0.0054	达标
粉尘	喷粉（1#）	2.11×10^{-2}	2400	0.0507	0.0036	/
	喷粉（2#）	3.79×10^{-2}	2400	0.0909		

注：太仓市颗粒物总量在 0.5t/a 以下不予申请总量，本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总量不予考核。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粉尘须经二级滤芯回收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粉末固化废气须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喷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排气筒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依托房东厂区内绿化，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安路 8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现企业共有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1#、2#喷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排气筒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经核算，废气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新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 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安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6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监测单位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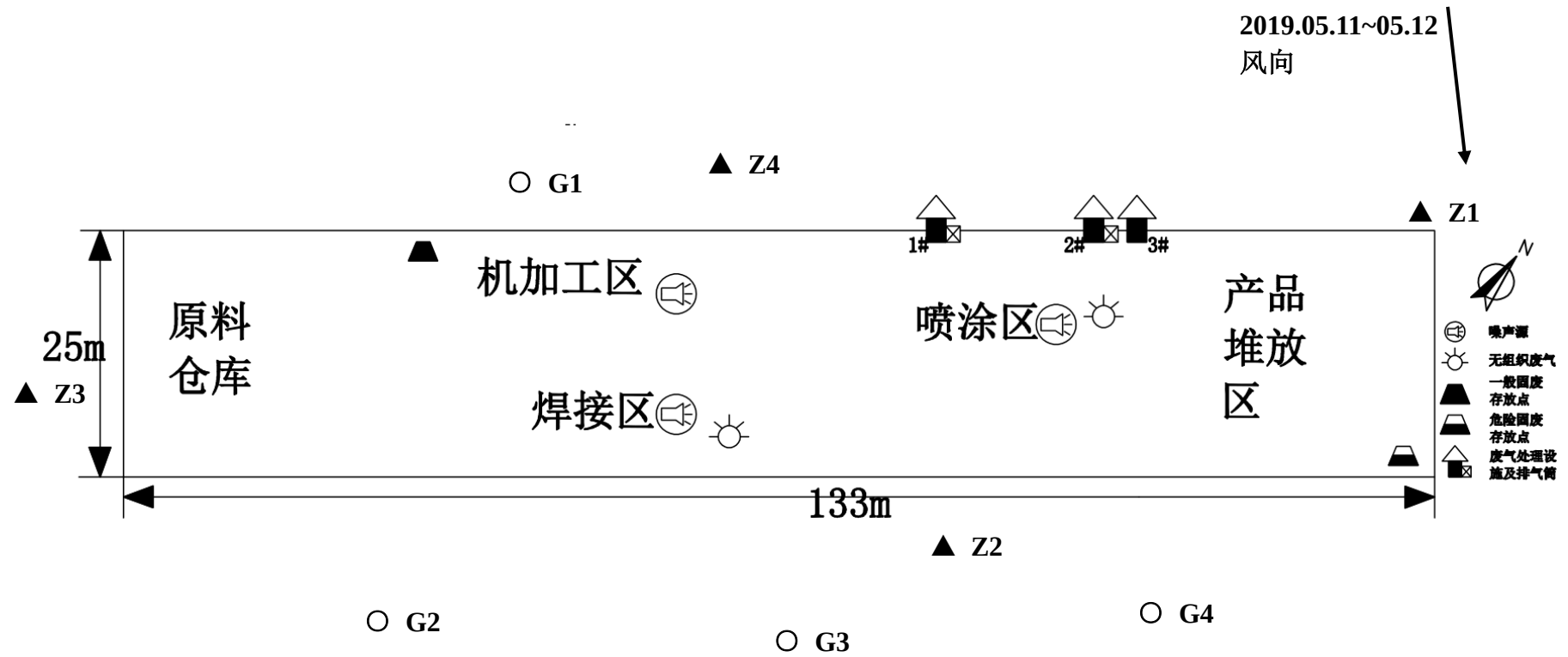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666号

关于对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年产五金制品1万件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1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单位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安路8号租赁厂房建设年产五金制品1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粉尘须经二级滤芯回收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粉末固化废气须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

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浏河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0 人，一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05 月 11 日	05 月 11 日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2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05 月 11 日	05 月 11 日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1	静电塑粉		6t/a	18kg	18kg	18kg	18kg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 废气排放时间：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08 月 05 日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受托方（乙方）：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资质。

二、服务价格及结算

-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服务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活性炭	活性炭	袋装	0.5	3500

注：以上处置单价为 16% 的含税价（不含运费）

2.支付方式：

①甲方需先预付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人民币伍仟元整保证金，甲方应于每批次危废转移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危废起运当日将数量告知乙方，并在该批次危废装车结束运出甲方厂区前，按其数量、单价支付该批次全额处置费。

②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开具 16% 增值税发票。

三、危险废物接收与运输

- 1.甲方自行负责危废运输，并提前 10 天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

2.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危险废物的装卸、处置费用的结算等。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 2.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车间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明确依据协议的处置量交付乙方处理。
-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收改批次到厂的危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转移到乙方，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及终止

- 1.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合同到期，自行终止或到期日前 15 天协商续签合同；
-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乙方：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三、乙方付给甲方：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20 人)；

2、生活垃圾、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30 桶)；

3、化粪池清运处理费包月每月 300 元/只(指定池)，(共 1 只)。不包月化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清池价格另议。

4、建筑垃圾和工业、食品及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每小车(3吨) 300 元，
大车(5吨) 500 元，小铁箱 200 元，大铁箱 300 元，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5、以上费用于每 季度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需要清运清理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本协议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自动延续起效，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乙方：

联系电话：13815478008

(必填)

2018 年 1 月 6 日

附件五：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 迁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2019 年 7 月

目 录

1 前言.....	3
1.1 变动背景.....	3
1.2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3
2 主要编制依据.....	4
3 变动内容和批建一致性.....	5
3.1 批建一致性分析.....	5
3.2 变动内容合理性分析.....	6
4 变动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	7
4.1 变动后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7
4.2 变动后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7
4.3 变动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
4.4 固废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7
4.5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7
5 变动后影响分析结论.....	8

1 前言

1.1 变动背景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成立于 2001 年 6 月，公司主要从事五金件表面喷涂加工。企业于 2001 年在太仓市浏河镇新塘进行了静电喷涂项目的申报，并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现为改善生产环境，拟从原址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安路 8 号进行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的建设，项目投产后具有年加工静电喷涂五金制品 1 万件。

我司于 2018 年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太环建[2018]666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

目前我司在实际建设中，考虑到原料周转、废气收集等因素，喷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收集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中的建设内容发生变动，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需要编制《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1.2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分析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

动，具体如下。

表 1.2-1 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变动。 2、喷粉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整，由 1 间喷房调整为两间喷房交替使用，调整后喷枪数量不变，喷粉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不变。
3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变。
4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变。
5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没有新增生产装置。
6	项目重新选址。	建设地点不变。
7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不变。
8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没有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9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发生变动。
10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喷房由 1 间增加至 2 间，交替使用，不新增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过程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生产过程中全部回用；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2 主要编制依据

（1）《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关于对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666 号）；

(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3 变动内容和批建一致性

3.1 批建一致性分析

对照项目原环评，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3.1-1 项目批建一致性分析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五金制品 1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同环评
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325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600 t/a	同环评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浏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浏河污水处理厂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抽出，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烘道，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抽出，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烘道，汇合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废水	依托租赁方，纳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危废仓库 15m ²	同环评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已落实

3.2 变动内容合理性分析

我司在建设过程中基于塑粉颜色不同，避免交叉污染等考虑，喷房由原申报的 1 间增加至 2 间，喷枪数量保持不变。变动后生产流程示意图见图 3-1。2 间喷房均配备了滤芯除尘器，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塑粉使用量不变，且 2 间喷房交替使用，不同时作业。以上调整不影响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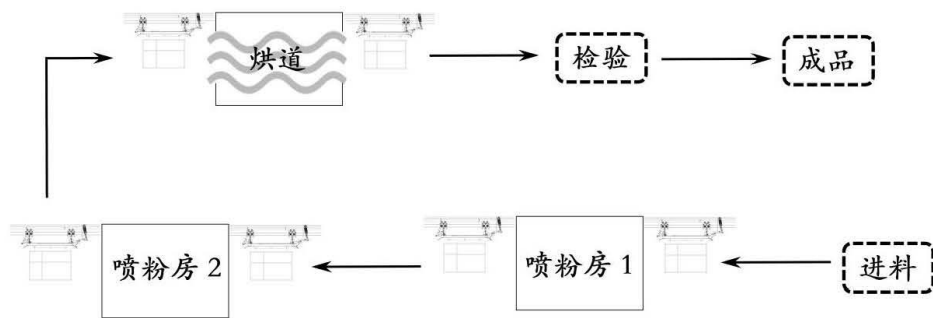


图 3-1 变动后生产流程示意图

我司在建设过程中燃烧废气进入烘道，汇合固化废气后一并通过 3#排气筒排放，以上调整不影响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变。

4 变动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

4.1 变动后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动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无影响。变动后外排废水量没有变化。

4.2 变动后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喷房由原申报的 1 间增加至 2 间，且均配备了滤芯除尘器，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主要原辅材料塑粉的使用量不变，且两间喷房交替使用，不同时作业，该变化对周围环境的废气影响没有变化。

2、环评中燃烧废气经单独的 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燃烧废气进入烘道，汇合固化废气后一并通过 3#排气筒排放，该变化对周围环境的废气影响没有变化。

4.3 变动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后，烘道等生产设备数量不变，喷房由 1 间增加至 2 间，由于两间喷房交替使用，不同时作业。变动后我司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保持不变。

4.4 固废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化不涉及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变化。

4.5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由于两间喷房交替使用，不同时作业，颗粒物污染物总量不变。

5 变动后影响分析结论

变动后我司选址不变化，产品品种不变化，生产能力不变化，配套的仓储设施不变化，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化，原辅材料类型、燃料类型等不变化。

我司在建设过程中基于塑粉颜色不同，避免交叉污染等考虑，喷房由原申报的 1 间增加至 2 间，喷枪数量不变，依然为 4 把手动喷枪，4 把自动喷枪。且喷粉房均配备了滤芯除尘器，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塑粉使用量不变，2 间喷房交替使用，不同时间作业。以上调整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变。

环评中燃烧废气经单独的 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燃烧废气进入烘道，汇合固化废气后一并通过 3#排气筒排放。以上调整不影响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变。

变动后各项污染治理得当，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外环境的影响基本无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后，我司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切实做好环评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仍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变动后对外环境影响不会增加，建设项目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2019 年 7 月

附件六：前处理外发协议

租用协议

甲方：苏州金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为确保乙方的健康发展，确保双方前期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双方协议签订如下协议：

1.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甲方喷涂生产线的前处理设备，租期至2019年5月15日起。
2. 甲方优先使用前处理设备，乙方租用期间不得影响甲方自身生产需要。
3. 乙方租用前处理设施所产生的生产费用及“三废”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负责前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如需设施改造，费用则由双方协商分摊。
5. 本协议为前厂房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其租赁费用结合厂房租赁协议由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苏州金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5月15日

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5月15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Report No.	
样品名称	/
Sample Name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Sample Origin	
委托单位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Client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Micro Spectrum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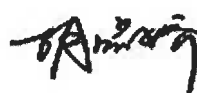
页码: 1 / 35

委托单位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委托单位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安路 8 号		
受测单位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受测单位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安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7 日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厂界噪声		
检测标准	详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详见下页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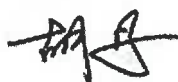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19 年 05 月 22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2 / 35

1. 检测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0:01	10:03	10:06	10:19		
颗粒物	0.259	0.297	0.408	0.371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1:04	11:07	11:11	11:13		
颗粒物	0.206	0.243	0.224	0.318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2:07	12:10	12:13	12:16		
颗粒物	0.263	0.207	0.357	0.263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3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0:32	10:35	10:38	10:41		
颗粒物	0.297	0.409	0.409	0.409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1:35	11:38	11:41	11:44		
颗粒物	0.300	0.469	0.394	0.356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2:40	12:43	12:46	12:50		
颗粒物	0.472	0.321	0.453	0.490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4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0:01	10:03	10:06	10:19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二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二氯甲烷	0.0022	0.0220	0.0278	0.0066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三氯甲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2-二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四氯化碳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苯	0.0016	0.0020	ND(<0.0010)	0.0010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三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甲苯	ND(<0.0010)	0.0059	ND(<0.0010)	0.0067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5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0:01	10:03	10:06	10:19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乙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乙苯	ND (<0.0010)	0.0017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间、对二甲苯	ND (<0.0010)	0.0049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苯乙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邻二甲苯	ND (<0.0010)	0.0018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3,5-三甲基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4-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苄基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3-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4-三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35 种 VOCs 总量	0.0038	0.0383	0.0278	0.0143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6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1:04	11:07	11:11	11:13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二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二氯甲烷	ND(<0.0010)	0.0249	0.0081	0.0073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三氯甲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2-二氯乙烷	ND(<0.0010)	0.0011	0.0014	ND(<0.0010)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四氯化碳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苯	0.0025	0.0040	0.0032	0.0015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三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甲苯	ND(<0.0010)	0.0082	0.0022	0.0067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7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1:04	11:07	11:11	11:13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乙烯	ND (<0.0010)	0.0012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乙苯	ND (<0.0010)	0.0019	0.0017	ND (<0.0010)	mg/m ³	
间、对二甲苯	ND (<0.0010)	0.0065	0.0062	ND (<0.0010)	mg/m ³	
苯乙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邻二甲苯	ND (<0.0010)	0.0021	0.0022	ND (<0.0010)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3,5-三甲基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4-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苯基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3-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4-三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35 种 VOCs 总量	0.0025	0.0499	0.0249	0.0155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8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2:07	12:10	12:13	12:16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二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二氯甲烷	0.0022	0.0049	0.0246	0.0045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三氯甲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2-二氯乙烷	ND(<0.0010)	0.0012	0.0033	ND(<0.0010)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四氯化碳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苯	0.0021	0.0026	0.0028	0.0012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三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甲苯	ND(<0.0010)	0.0036	0.0086	ND(<0.0010)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9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2:07	12:10	12:13	12:16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乙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乙苯	ND (<0.0010)	0.0010	0.0013	ND (<0.0010)	mg/m ³	
间、对二甲苯	ND (<0.0010)	0.0025	0.0036	ND (<0.0010)	mg/m ³	
苯乙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邻二甲苯	ND (<0.0010)	ND (<0.0010)	0.0014	ND (<0.0010)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3,5-三甲基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4-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苄基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3-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4-三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35 种 VOCs 总量	0.0043	0.0158	0.0456	0.0057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10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0:32	10:35	10:38	10:41		
挥发性有机物						v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二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二氯甲烷	0.0022	0.0087	0.0082	0.0019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三氯甲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2-二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0.0027	0.0039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四氯化碳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苯	0.0016	0.0033	0.0013	0.0014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三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甲苯	ND(<0.0010)	0.0075	0.0041	0.0022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11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0:35	10:38	10:41	10:32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乙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乙苯	ND (<0.0010)	ND (<0.0010)	0.0012	ND (<0.0010)	mg/m ³	
间、对二甲苯	ND (<0.0010)	0.0019	0.0035	0.0013	mg/m ³	
苯乙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邻二甲苯	ND (<0.0010)	0.0011	0.0014	ND (<0.0010)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3,5-三甲基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 (<0.0010)	0.0011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4-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苯基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3-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4-三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35 种 VOCs 总量	0.0038	0.0237	0.0224	0.0107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12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1:35	11:38	11:41	11:44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二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二氯甲烷	0.0014	0.0039	0.0109	0.0121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三氯甲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0.0012	mg/m ³	
1,2-二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0.0082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四氯化碳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0.0013	mg/m ³	
苯	ND(<0.0010)	0.0015	0.0011	0.0016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三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甲苯	ND(<0.0010)	0.0017	0.0069	0.0156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13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1:35	11:38	11:41	11:44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0.0024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氯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乙苯	ND（<0.0010）	0.0014	ND（<0.0010）	0.0010	mg/m ³	
间、对二甲苯	ND（<0.0010）	0.0023	0.0014	0.0025	mg/m ³	
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邻二甲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0.0010	mg/m ³	
4-乙基甲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3,5-三甲基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4-二氯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苯基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3-二氯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2-二氯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2,4-三氯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35 种 VOCs 总量	0.0014	0.0107	0.0203	0.0469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14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2:40	12:43	12:46	12:50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二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二氯甲烷	0.0032	0.0038	0.0030	0.0043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三氯甲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2-二氯乙烷	ND(<0.0010)	0.0076	0.0038	0.0011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四氯化碳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苯	ND(<0.0010)	0.0021	0.0020	0.0016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三氯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甲苯	ND(<0.0010)	0.0041	0.0039	0.0026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15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上风向监测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12:40	12:43	12:46	12:50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乙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乙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0.0012	mg/m ³	
间、对二甲苯	ND (<0.0010)	0.0022	0.0014	0.0026	mg/m ³	
苯乙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邻二甲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0.0011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3,5-三甲基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4-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苯基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3-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二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1,2,4-三氯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mg/m ³	
35 种 VOCs 总量	0.0032	0.0198	0.0141	0.0145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16 / 35

本页结束

(2) 废气 (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1#喷粉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52	9.02	9.51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放速率	7.89×10 ⁻²	7.54×10 ⁻²	7.71×10 ⁻²	kg/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1#喷粉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94	3.36	2.78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放速率	6.24×10 ⁻²	2.66×10 ⁻²	2.17×10 ⁻²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17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2#固化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排放浓度	0.58	0.68	0.71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排放速率	1.69×10 ⁻³	1.95×10 ⁻³	2.07×10 ⁻³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正己烷	排放浓度	0.225	0.262	0.262	mg/m ³	
	排放速率	6.50×10 ⁻⁴	7.53×10 ⁻⁴	7.60×10 ⁻⁴	kg/h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0.029	0.065	0.140	mg/m ³	
	排放速率	8.50×10 ⁻⁵	1.86×10 ⁻⁴	4.07×10 ⁻⁴	kg/h	
苯	排放浓度	0.018	0.017	0.051	mg/m ³	
	排放速率	5.35×10 ⁻⁵	4.94×10 ⁻⁵	1.49×10 ⁻⁴	kg/h	
六甲基二硅 氧烷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正庚烷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3-戊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266	0.227	0.322	mg/m ³	
	排放速率	7.69×10 ⁻⁴	6.50×10 ⁻⁴	9.35×10 ⁻⁴	kg/h	
环戊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0.046	0.036	0.043	mg/m ³	
	排放速率	1.33×10 ⁻⁴	1.02×10 ⁻⁴	1.25×10 ⁻⁴	kg/h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18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2#固化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排放速率	/	/	/	kg/h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5	0.013	0.013	mg/m ³	
	排放速率	4.46×10 ⁻⁵	3.69×10 ⁻⁵	3.85×10 ⁻⁵	kg/h	
2-庚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苯甲醚	排放浓度	0.011	ND（<0.010）	0.020	mg/m ³	
	排放速率	3.12×10 ⁻⁵	/	5.75×10 ⁻⁵	kg/h	
苯甲醛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1-癸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2-壬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24 种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1.19	1.30	1.56	mg/m ³	
	排放速率	3.45×10 ⁻³	3.72×10 ⁻³	4.54×10 ⁻³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19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2#固化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酮	排放浓度	0.88	0.72	0.51	mg/m ³	
	排放速率	2.63×10 ⁻³	2.13×10 ⁻³	1.51×10 ⁻³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正己烷	排放浓度	0.189	0.195	0.351	mg/m ³	
	排放速率	5.66×10 ⁻⁴	5.77×10 ⁻⁴	1.05×10 ⁻³	kg/h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0.064	0.144	0.070	mg/m ³	
	排放速率	1.90×10 ⁻⁴	4.27×10 ⁻⁴	2.10×10 ⁻⁴	kg/h	
苯	排放浓度	0.026	0.019	0.014	mg/m ³	
	排放速率	7.72×10 ⁻⁵	5.70×10 ⁻⁵	4.18×10 ⁻⁵	kg/h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正庚烷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3-戊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213	0.265	0.155	mg/m ³	
	排放速率	6.38×10 ⁻⁴	7.84×10 ⁻⁴	4.60×10 ⁻⁴	kg/h	
环戊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0.040	0.031	0.019	mg/m ³	
	排放速率	1.18×10 ⁻⁴	9.12×10 ⁻⁵	5.70×10 ⁻⁵	kg/h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20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2#固化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乙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2	0.013	0.012	mg/m ³	
	排放速率	3.67×10 ⁻⁵	3.79×10 ⁻⁵	3.71×10 ⁻⁵	kg/h	
2-庚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0.010）	0.027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7.95×10 ⁻⁵	/	kg/h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苯甲醚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苯甲醛	排放浓度	ND（<0.010）	0.012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3.53×10 ⁻⁵	/	kg/h	
1-癸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2-壬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24 种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1.42	1.42	1.13	mg/m ³	
	排放速率	4.26×10 ⁻³	4.22×10 ⁻³	3.36×10 ⁻³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21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2#烘干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9	8	12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排放速率	2.66×10 ⁻²	2.58×10 ⁻²	3.57×10 ⁻²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5	11	11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排放速率	1.48×10 ⁻²	3.54×10 ⁻²	3.27×10 ⁻²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72	1.61	3.13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放速率	1.39×10 ⁻²	5.17×10 ⁻³	9.30×10 ⁻³	kg/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2#烘干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4	ND（<3）	ND（<3）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排放速率	1.21×10 ⁻²	/	/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3）	ND（<3）	6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排放速率	/	/	2.03×10 ⁻²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1.0）	ND（<1.0）	ND（<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放速率	/	/	/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22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2#烘干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酮	排放浓度	0.42	0.47	0.28	mg/m3	
	排放速率	1.25×10 ⁻³	1.51×10 ⁻³	8.48×10 ⁻⁴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正己烷	排放浓度	0.102	0.157	0.046	mg/m3	
	排放速率	3.00×10 ⁻⁴	5.06×10 ⁻⁴	1.36×10 ⁻⁴	kg/h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0.074	0.101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2.18×10 ⁻⁴	3.27×10 ⁻⁴	/	kg/h	
苯	排放浓度	0.016	0.014	0.035	mg/m3	
	排放速率	4.77×10 ⁻⁵	4.41×10 ⁻⁵	1.03×10 ⁻⁴	kg/h	
六甲基二硅 氧烷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正庚烷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3-戊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199	0.221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5.87×10 ⁻⁴	7.10×10 ⁻⁴	/	kg/h	
环戊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0.039	0.056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1.16×10 ⁻⁴	1.81×10 ⁻⁴	/	kg/h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23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1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2#烘干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乙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3	0.019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3.89×10 ⁻⁵	6.00×10 ⁻⁵	/	kg/h	
2-庚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苯甲醚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0.017	mg/m3	
	排放速率	/	/	5.01×10 ⁻⁵	kg/h	
苯甲醛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1-癸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2-壬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24 种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0.865	1.04	0.382	mg/m3	
	排放速率	2.55×10 ⁻³	3.33×10 ⁻³	1.14×10 ⁻³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24 / 35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2#烘干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酮	排放浓度	0.40	0.34	0.08	mg/m3	
	排放速率	1.21×10 ⁻³	1.01×10 ⁻³	2.69×10 ⁻⁴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正己烷	排放浓度	0.099	0.109	0.011	mg/m3	
	排放速率	2.99×10 ⁻⁴	3.27×10 ⁻⁴	3.81×10 ⁻⁵	kg/h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0.111	0.036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3.36×10 ⁻⁴	1.08×10 ⁻⁴	/	kg/h	
苯	排放浓度	0.017	0.025	0.011	mg/m3	
	排放速率	5.12×10 ⁻⁵	7.62×10 ⁻⁵	3.79×10 ⁻⁵	kg/h	
六甲基二硅 氧烷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正庚烷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3-戊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191	0.099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5.79×10 ⁻⁴	2.97×10 ⁻⁴	/	kg/h	
环戊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0.03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9.13×10 ⁻⁵	/	/	kg/h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25 / 3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	检测标准
		2#烘干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乙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3	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3.82×10 ⁻⁵	3.11×10 ⁻⁵	/	kg/h	
2-庚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0.010）	0.062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1.86×10 ⁻⁴	/	kg/h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苯甲醚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苯甲醛	排放浓度	ND（<0.010）	0.016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4.93×10 ⁻⁵	/	kg/h	
1-癸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2-壬酮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ND（<0.010）	ND（<0.010）	ND（<0.010）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24 种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0.862	0.696	0.102	mg/m3	
	排放速率	2.61×10 ⁻³	2.09×10 ⁻³	3.45×10 ⁻⁴	kg/h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26 / 35

(3)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19年05月11日)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标准
N1	北厂界外 1m	无	16:51~16:52	58.1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2	东厂界外 1m	无	16:47~16:48	56.6	dB (A)	
N3	南厂界外 1m	无	16:44~16:45	54.3	dB (A)	
N4	西厂界外 1m	无	16:42~16:43	50.8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19年05月12日)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标准
N1	北厂界外 1m	无	10:38~10:39	58.2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2	东厂界外 1m	无	10:42~10:43	56.1	dB (A)	
N3	南厂界外 1m	无	10:45~10:46	53.8	dB (A)	
N4	西厂界外 1m	无	10:48~10:49	50.3	dB (A)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27 / 35

2. 代表性附件: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监测点 G1	李贺、沙博	连续	完好
	下风向监测点 G2	李贺、沙博	连续	完好
	下风向监测点 G3	李贺、沙博	连续	完好
	下风向监测点 G4	李贺、沙博	连续	完好
废气（有组织）	1#喷粉废气出口	李贺、沙博	连续	完好
	2#固化废气进口	李贺、沙博	连续	完好
	2#烘干废气排放口出口	李贺、沙博	连续	完好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李贺、沙博	/	/
	东厂界外 1m	李贺、沙博	/	/
	南厂界外 1m	李贺、沙博	/	/
	西厂界外 1m	李贺、沙博	/	/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28 / 35

2.2 废气(无组织)参数

(1) 2019年05月11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上风向监测点 G1	10:01	27.5	100.3	45.5	1.7	西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2	10:03	27.5	100.3	45.5	1.7	西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3	10:06	27.5	100.3	45.5	1.7	西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4	10:19	27.5	100.3	45.5	1.7	西南	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上风向监测点 G1	11:04	29.8	100.2	43.7	1.5	西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2	11:07	29.8	100.2	43.7	1.5	西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3	11:11	29.8	100.2	43.7	1.5	西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4	11:13	29.8	100.2	43.7	1.5	西南	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上风向监测点 G1	12:07	31.4	100.2	43.0	1.5	西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2	12:10	31.4	100.2	43.0	1.5	西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3	12:13	31.4	100.2	43.0	1.5	西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4	12:16	31.4	100.2	43.0	1.5	西南	晴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29 / 35

(2) 2019年05月12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上风向监测点 G1	10:32	27.9	100.2	42.7	2.0	东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2	10:35	27.9	100.2	42.7	2.0	东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3	10:38	27.9	100.2	42.7	2.0	东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4	10:41	27.9	100.2	42.7	2.0	东南	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上风向监测点 G1	11:35	30.4	100.1	39.8	1.8	东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2	11:38	30.4	100.1	39.8	1.8	东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3	11:41	30.4	100.1	39.8	1.8	东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4	11:44	30.4	100.1	39.8	1.8	东南	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上风向监测点 G1	12:40	32.2	100.1	38.3	1.7	东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2	12:43	32.2	100.1	38.3	1.7	东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3	12:46	32.2	100.1	38.3	1.7	东南	晴
下风向监测点 G4	12:50	32.2	100.1	38.3	1.7	东南	晴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30 / 35

2.3 废气(有组织)参数

检测点位: 1#喷粉废气出口 2019年05月11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0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34	℃	全压	0.18	kPa
截面	0.2827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9.4	m/s	烟气流量	9560	m ³ /h
动压	74	Pa	标干流量	8287	m ³ /h

检测点位: 1#喷粉废气出口 2019年05月11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5	kPa	静压	0.16	kPa
烟温	33	℃	全压	0.21	kPa
截面	0.2827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9.5	m/s	烟气流量	9629	m ³ /h
动压	76	Pa	标干流量	8389	m ³ /h

检测点位: 1#喷粉废气出口 2019年05月11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5	kPa	静压	0.15	kPa
烟温	30	℃	全压	0.20	kPa
截面	0.2827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9.1	m/s	烟气流量	9226	m ³ /h
动压	70	Pa	标干流量	8115	m ³ /h

检测点位: 2#固化废气出口 2019年05月11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8	kPa	静压	-0.14	kPa
烟温	90.1	℃	全压	-0.07	kPa
截面	0.0900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2.1	m/s	烟气流量	3931	m ³ /h
动压	105	Pa	标干流量	2894	m ³ /h

检测点位: 2#固化废气出口 2019年05月11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8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91.1	℃	全压	-0.06	kPa
截面	0.0900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2.1	m/s	烟气流量	3909	m ³ /h
动压	104	Pa	标干流量	2870	m ³ /h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31 / 35

检测点位: 2#固化废气出口 2019年05月11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8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91.1	℃	全压	-0.06	kPa
截面	0.0900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2.2	m/s	烟气流量	3957	m ³ /h
动压	106	Pa	标干流量	2905	m ³ /h

检测点位: 2#烘干废气排放口出口 2019年05月11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0	kPa	静压	-0.02	kPa
烟温	89	℃	全压	0.11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15.8	m/s	烟气流量	4018	m ³ /h
动压	178	Pa	标干流量	2952	m ³ /h

检测点位: 2#烘干废气排放口出口 2019年05月11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0	kPa	静压	0.01	kPa
烟温	94	℃	全压	0.16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17.5	m/s	烟气流量	4444	m ³ /h
动压	215	Pa	标干流量	3219	m ³ /h

检测点位: 2#烘干废气排放口出口 2019年05月11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0	kPa	静压	0.03	kPa
烟温	74	℃	全压	0.16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15.3	m/s	烟气流量	3884	m ³ /h
动压	174	Pa	标干流量	2976	m ³ /h

检测点位: 1#喷粉废气出口 2019年05月12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0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31	℃	全压	0.14	kPa
截面	0.2827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8.8	m/s	烟气流量	8997	m ³ /h
动压	66	Pa	标干流量	7901	m ³ /h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32 / 35

检测点位: 1#喷粉废气出口 2019年05月12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5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30	℃	全压	0.14	kPa
截面	0.2827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8.8	m/s	烟气流量	8997	m ³ /h
动压	67	Pa	标干流量	7901	m ³ /h
检测点位: 1#喷粉废气出口 2019年05月12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5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30	℃	全压	0.13	kPa
截面	0.2827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8.7	m/s	烟气流量	8864	m ³ /h
动压	65	Pa	标干流量	7801	m ³ /h
检测点位: 2#固化废气出口 2019年05月12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4	kPa	静压	-0.11	kPa
烟温	54.9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0900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1.3	m/s	烟气流量	3671	m ³ /h
动压	102	Pa	标干流量	2992	m ³ /h
检测点位: 2#固化废气出口 2019年05月12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0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57.0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0900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1.3	m/s	烟气流量	3659	m ³ /h
动压	100	Pa	标干流量	2962	m ³ /h
检测点位: 2#固化废气出口 2019年05月12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0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57.0	℃	全压	-0.05	kPa
截面	0.0900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1.4	m/s	烟气流量	3678	m ³ /h
动压	101	Pa	标干流量	2977	m ³ /h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33 / 35

检测点位: 2#烘干废气排放口出口 2019年05月12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4	kPa	静压	-0.03	kPa
烟温	45.3	℃	全压	0.09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4.2	m/s	烟气流量	3601	m ³ /h
动压	163	Pa	标干流量	3026	m ³ /h
检测点位: 2#烘干废气排放口出口 2019年05月12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44.7	℃	全压	0.08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4.0	m/s	烟气流量	3565	m ³ /h
动压	160	Pa	标干流量	3000	m ³ /h
检测点位: 2#烘干废气排放口出口 2019年05月12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47.9	℃	全压	0.11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5.9	m/s	烟气流量	4055	m ³ /h
动压	205	Pa	标干流量	3378	m ³ /h

2.4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19年05月11日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1.5	m/s
检测时间: 2019年05月12日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1.8	m/s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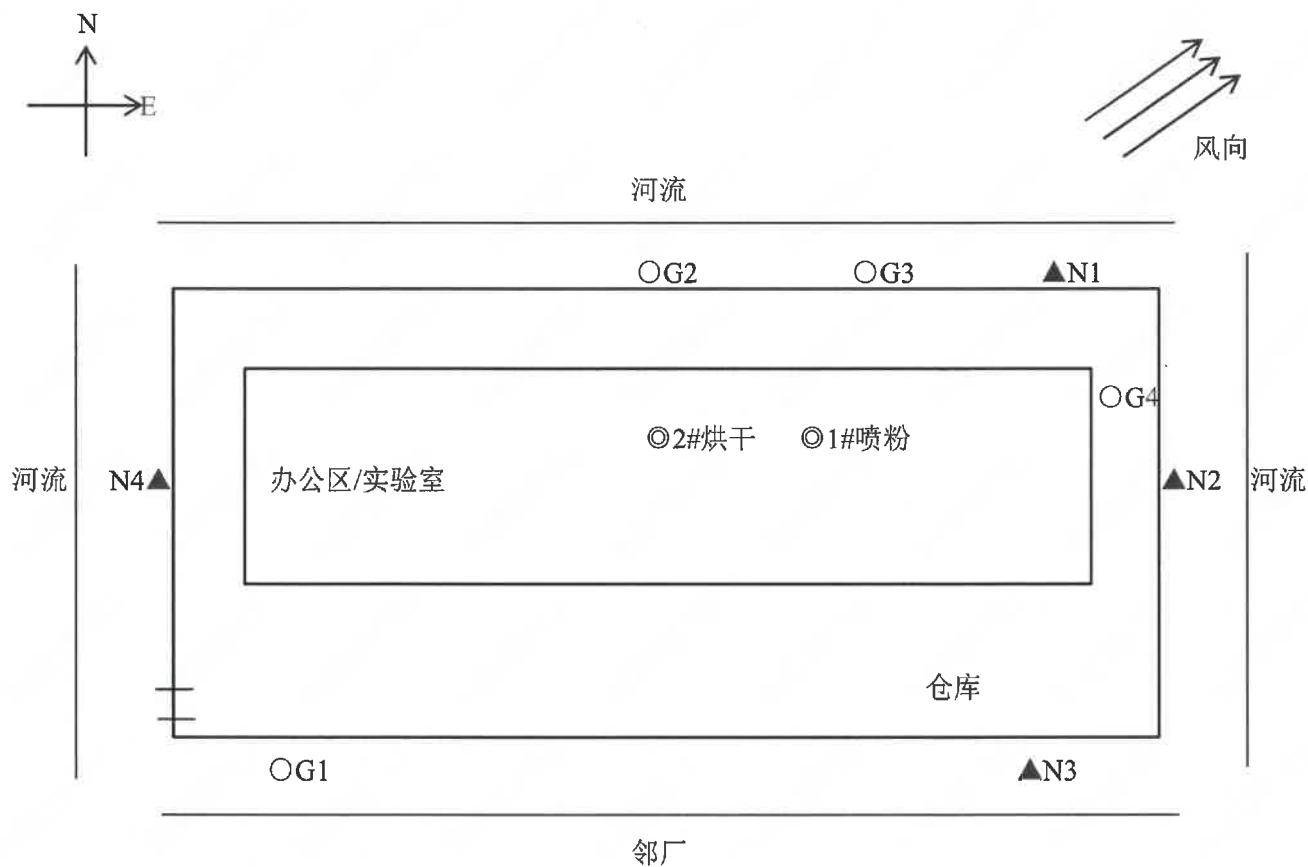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34 / 35

2.5 检测布点图

(1) 2019 年 05 月 11 日



说明:

○为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废气(有组织)排气筒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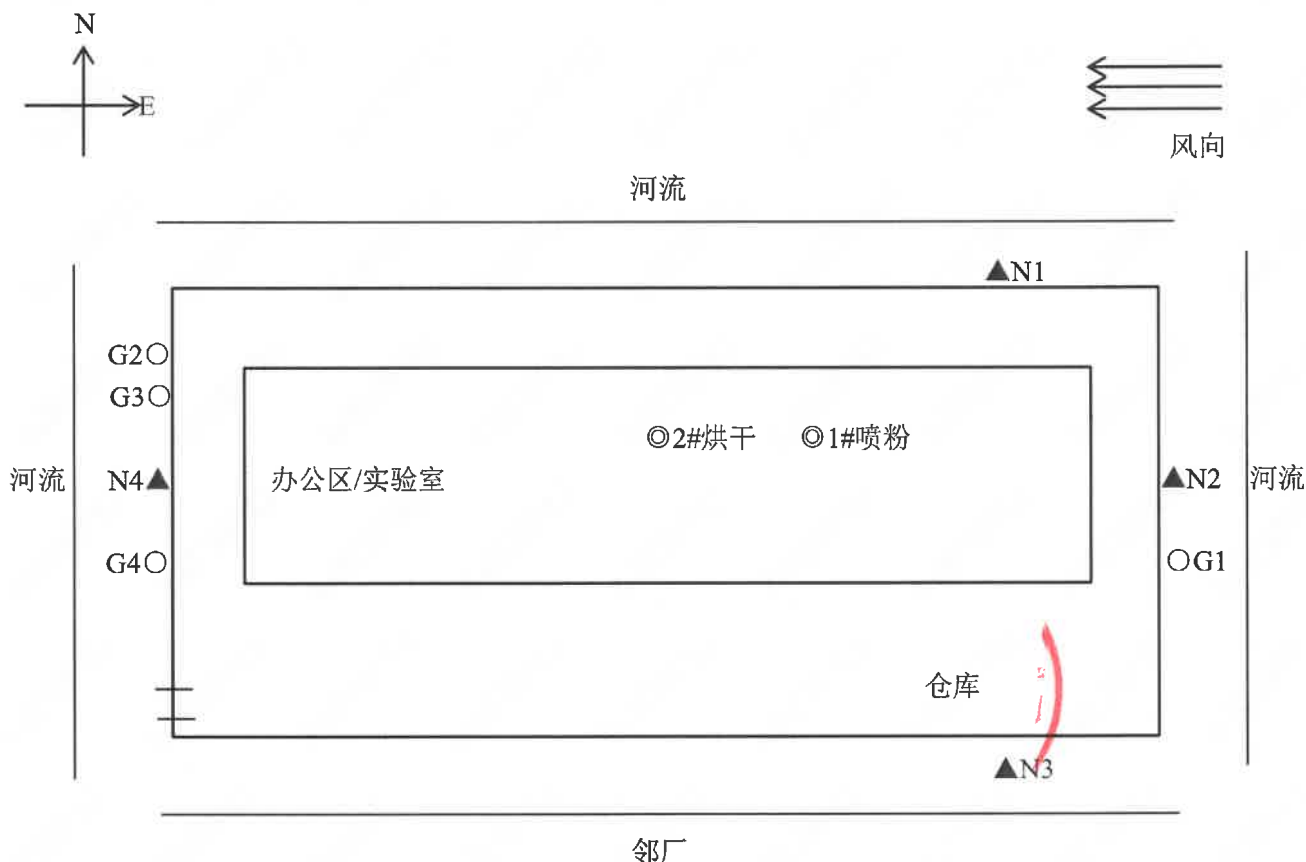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056003-JC-01

页码: 35 / 35

(2) 2019 年 05 月 12 日



说明:

○为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废气(有组织)排气筒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声明:

- 1.检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 2.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4.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检 测 报 告

GSC19073051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太仓市浏河华盛静电喷涂厂		
单位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安路8号		
联系人	金总	联系电话	13815278008
采样人员	梁青松、刘阳、闫旭、韩琦、张兴岩		
采样日期	2019.07.31~2019.08.01	分析日期	2019.07.31~2019.08.03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详见表(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编制 <u>周瑶</u> 审核 <u>王林</u> 签发 <u>王林</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u>2019.08.05</u>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喷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07.31	进口	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	39	40	41
		废气流速		m/s	12.8	12.5	13.1
		动压		Pa	135	128	142
		静压		kPa	-0.29	-0.30	-0.32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1055	10766	11242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37.9	43.9	32.8
			速率	kg/h	0.419	0.473	0.369
	出口	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	40	40	40
		废气流速		m/s	10.4	10.7	10.7
		动压		Pa	90	95	94
		静压		kPa	0.13	0.17	0.19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024	9257	921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7	2.5	1.9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²	2.31×10 ⁻²	1.75×10 ⁻²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喷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08.01	进口	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	39	39	39
		废气流速		m/s	13.8	13.0	13.1
		动压		Pa	156	138	140
		静压		kPa	-0.57	-0.63	-0.66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1852	11137	11225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44.0	35.4	32.3
			速率	kg/h	0.521	0.394	0.363
	出口	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	41	40	40
		废气流速		m/s	10.6	10.6	10.3
		动压		Pa	92	93	87
		静压		kPa	0.17	0.20	0.21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127	9193	886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6	2.5	1.7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²	2.29×10 ⁻²	1.51×10 ⁻²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2#喷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07.31	进口	截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	43	43	44
		废气流速		m/s	20.2	19.2	19.5
		动压		Pa	330	299	309
		静压		kPa	-0.20	-0.21	-0.21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1886	11307	11490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40.5	31.9	34.1
			速率	kg/h	0.481	0.361	0.392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	43	43	43
		废气流速		m/s	16.1	16.3	16.5
		动压		Pa	211	218	222
		静压		kPa	0.07	0.04	0.03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574	9683	98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4.5	3.2	2.5
			排放速率	kg/h	4.31×10 ⁻²	3.10×10 ⁻²	2.45×10 ⁻²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2#喷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08.01	进口	截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	42	42	43
		废气流速		m/s	20.9	19.2	19.1
		动压		Pa	357	298	294
		静压		kPa	-0.14	-1.14	-1.13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2402	11265	11191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33.9	46.6	48.1
			速率	kg/h	0.420	0.525	0.538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	42	42	42
		废气流速		m/s	17.4	17.0	16.9
		动压		Pa	247	236	235
		静压		kPa	-0.04	-0.04	0.02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0359	12004	1197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5	3.6	4.1
			排放速率	kg/h	3.63×10 ⁻²	4.32×10 ⁻²	4.91×10 ⁻²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0.05.23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	2020.03.19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318	2020.05.2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0.02.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19.11.2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0.04.15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